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〔2020〕18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笔中央财政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楚财金〔2020〕41号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35万元下达你单位。该指标请列入2020年“2130803.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，优先用于弥补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保费补贴资金缺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认真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二、请你单位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，切实加强农户投保保单、投保农户明细清单、农户（农业经营组织）自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审核，确保凭证、材料等手续完整，资料齐全，数据准确。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拨付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，并对所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三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请于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将资金结算报表报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附件以及补助我县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